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梁昭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p1-p4）

貳、各單位報告（如附件 A-另附）會場補充報告如下（p4-p19）

參、前合校小組待新行政團隊裁示案（p19-p33）

【附件資料如附件 B、C-另附】

附錄一、會議提議事項暨主席提示執行情形記載表（p34-p40）

附錄二、屏商校區建議服務地點如附件：行政大樓空間規劃圖（p41-p42）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午安！這是很特別的一次經驗，讓原本在民生校區的同仁，有機會來屏商校區見識這裡的校園環境，三十年前我曾在屏商校區上班過一段時間，校園環境中的植栽、建築物，像活動中心、女生宿舍都依舊存在。所以，有一些熟悉卻也感到陌生。

今天主管會報有幾個工作須先跟大家報告：

一、今天早上與學務處在民生校區召開有關新生入學的各項輔導工作會議，學務長特別提及一句話，讓我印象深刻：好像在座的人，只有校長沒有分兩校，以一個學校的方向在思考。這對我是一種恭維，對各位而言，恐怕是要做調整的部分。8 月 1 日是屏大元年的開始，各位可能要做快速調整，現在只有一個學校，當然，過去學校的歷史不能忘記，這是非常正確的，但我們現在要往前推動發展工作時，都要抱持著一個學校為思考方向。

二、教務處在很短的時間，把 104 年至 105 年的教學卓越計畫完成了，前幾天我也花了一整晚的時間，從頭到尾閱覽了計畫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書代表幾個意義，第一個意義是以國立屏東大學名義的第一次申請。第二個意義是原來兩校的資料，教育部還是要求我們分開來填寫，這和其他大學不同。第三個意義，教學卓越計畫有六大主軸，每一個主軸包含各項子計畫，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我感到佩服！但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所匯集而成的教學卓越計畫能不能過關，就要看校長在教育部的報告及簡報，請教務長開始準備書審，通過書審才有機會做報告，不論如何我們要有信心，開始製作簡報檔，簡報內容請與我討論，教育部會要求校長親自上陣做簡報，我負有任務和各位一起打拼！

- 三、現在正進行三個校區所有空間的整理、盤點，陸陸續續進行整理和盤點的地方；包括民生校區五育樓、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和林森校區的部分空間。在空間的使用和規劃上，應該朝更有效率的利用，至於新設的單位，目前大概都已經把空間都安置好，謝謝林副校長，屏商校區行政大樓的利用和規劃，是現況最佳的安排，但長遠來說，還有要再改進的地方。請各單位、特別是新設單位空間的利用上，如果能夠朝比較精簡的方式執行，應該是會更好。
- 四、上星期一，教育部吳思華部長邀集南部大學校長座談，會後跟黃司長和李科長提及，教育部撥給本校合校獎勵一億元搬遷和整合的費用，8 月 1 日到年底先撥三千萬都列資本門，104 年列入公務預算的三千萬，也都是資本門。資本門用來購置儀器設備很好用，但現正需搬遷和整理的業務費，因資本門不能轉成經常門，這筆金額也限縮了使用範圍，除非用在建築物的建造部分，我也特別向黃司長報告有關經費問題，希望能夠再做一些調整，把部分的資本門改成經常門，明年度的三千萬公務預算也一樣。合校計畫書或者教育部撥給本校的預算科目，讓我們在推動工作上遇到一些問題，因要向黃司長簡報爭取經費預算科目的轉換，所以，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及五院等單位，把最近執行經費或者是搬遷運作過程會碰到的問題，麻煩各位提供資料或建議，讓教育部的長官知悉是必要的，請陳副校長將上述問題做成書面資料及簡報檔，九月開學前我再邀集副校長和幾個主管跟我一同向教育部長官報告。
- 五、昨天通識中心傅主任跟我談到有關通識課程的修習問題；體育課及畢業門檻的規定。這些規定涉及學務處、教務處的業務，原屏教大的體育必修學分是 5 個學分，原屏商好像是必修零學分，畢業門檻的部分，原屏教大有四個畢業門檻；資訊、體育、游泳、中文和英文皆設定門檻。原屏商只有英文門檻，未來舊生要怎麼讓他按照原來入校的規定沿用到畢業，舊生會不會有任何的反應？有關服務學習的部份，原兩校的規定差異也很大，舊生是不是沿用到畢業，等一下看看各位的看法與意見，剛剛的三個問題：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及體育課，是不是要從今年大一新生開始，要做兩個校區新生一致性規定？如果適用大一新生，恐怕只有二年級才有辦法落實執行，因為不採此方式，新生可能反映怎麼新大學的新生是一校兩制，這是比較棘手的問題。
- 六、謝謝人事室一直積極安排這學期的主管共識營，原來安排在 9 月 11 至 12 日，因新生訓練及開學準備工作在即，學校有很多工作及有些最棘手問題待決，業管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及各行政單位、5 個學院等，是否容許我請求各位主管，

在這段期間儘量不要出差、留在學校，特別是請院長一定務必要轉告系所的主管，這段時間一定要在學校內，也希望在開學前，5 個學院的院長能夠把今天協調會所談到幾項重要的工作，在開學前儘量、儘快召開院內的系所主管會議，把這些工作傳遞下去，今天的主管會議沒有系所主管參加，新生應該會在 8 至 9 日就會陸陸續續進駐學校，所以一直到開學 9 月 15 日之後，我希望那段時間，各位主管也都能夠一起跟我留在學校內為我們剛進來的同學打拼！

- 七、過去原兩校在執行經費時，可能有一些各自在經費分配上的模式，本校 104 年度的經費分配之前，我們希望各個單位；包含行政單位和 5 個學院，應該把 104 年度要執行的工作及經費的使用計畫，包括經常門和資本門。資本門較多的單位，像理學院、人文藝術的音樂系、或資訊學院，設備需求超過一項以上的，把優先次序排列列表，希望在 10 月底前把這工作交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如果新大學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就先交至主計室，請主計室暫時替大家彙整，請秘書室儘速組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立法院大概 9 月到 10 月間通過預算，就可以先把 104 年度要做的各項工作經費做分配。
- 八、過去學校很努力和海外的姊妹校進行學生交換計畫，新年度遭遇到的問題，可能比過去的問題還大。原兩校區的宿舍量有很大的區別，屏商校區只有女生宿舍，總床位約 800 多個，民生校區加上林森校區將近有 2900 個床位，過去民生校區的同學在大一進住後，如果不想搬離宿舍，原則上都可以住到四年畢業，可是屏商校區只有女生可以住宿舍，而且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入住。因此，今年大一新生的宿舍分配，恐怕有很大的問題，國際事務處曾答應一些姐妹校學生交換工作，像中國大陸福建省的交換計畫，學生來的數量不少，必須安排一個學期或是一年，住宿的部分須知會學務處，在舊宿舍未更新或是建置新宿舍前，目前學生宿舍數量約 3700-3800 個床位，我們有 8000 多個學生，對今年進來的大一新生學生宿舍的分配與使用上面，有些問題待解決。因此，未來各系所院和姐妹校洽談學生交換工作時，必須知會國際事務處、學務處，特別是學務處的學生宿舍部分。請學務處要求導師瞭解掌握學生住宿的狀況，特別是關懷校外賃居同學住屋狀況，要隨時及不定期查訪。民生校區的宿舍都已經分配了，屏商校區還未分配，新生要進來之前，如果沒有分配到宿舍，新生家長的不滿是可預見的，請學務處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三校區周邊學生住宿的租屋資訊，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及說法，讓新生及家長理解學校對他們所提供的協助。

九、合校前校徽徵求作品有 68 件，進入初賽評選後選出 4 件，請大家先看一下這 4 件作品，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國立屏東大學的校訓及校歌，前幾日看到臺大的新生輔導營已經開始了，他們教唱校歌時提及，校歌是每位同學對於學校精神上的依附。所以，校歌也很重要。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校訓及校歌還沒有出來，至少校徽徵選部份要把原來的程序走完。

十、主管會報是行政、學術一級主管意見交流的平台，各單位的問題在主管會報中溝通意見，形成共識或決議，這些共識不是不能改變，當然，主管會報在大學法是沒有法定地位的，但是這些共識在未來重要會議場合裡，譬如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可節省會議提案討論的時間。既然各位主管都已經在主管會報平台上事先溝通了，重要會議議事效率也會提高。

十一、從 8 月 1 日到現在剛好 3 個星期，我每天都在跟時間賽跑，時間會過得很快，社會大眾對於國立屏東大學有很高的期待，教育部也視國立屏東大學辦學績效為政績，因此我很榮幸承擔屏東大學首任校長，各位主管也很榮幸擔任屏東大學各單任首任主管，既然是第一，就要永遠領先！我們要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共同努力往前走，再次謝謝各位願意與我共同承擔，未來大家一起努力，共創國立屏東大學為新興而獨特的大學。

貳、各單位報告（如附件 A-另附）會場補充報告如下：

一、劉副校長英偉

很高興有機會追隨古校長一起來國立屏東大學服務，21 天來我們非常努力將一些未決的問題在最短時間解決，希望這學期行政及學術團隊在磨合期的部分能做到 80%以上，日後將密集的展開一些協調會，謝謝大家！

二、陳副校長坤樺

非常高興在屏商校區開第一次的主管工作會報，兩校在合併過程中，在我心中並沒有什麼不融合之處，而是我們增加了一些生力軍，我很努力的記住一些同仁包括屏教大年輕的同仁及屏商校區的同仁，希望能互相瞭解，希望在古校長領導之下的國立屏東大學，校務能蒸蒸日上！成為屏東地區最好的大學，希望能打出知名度，這段時間大家會很辛苦，大家也必須做很好的溝通協調，我相信大家心放寬一點，天地自然就寬！謝謝各位！

三、林副校長勤豐

（一）為順利整合與規劃各單位辦公空間，校長已於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率領劉副校長、張總務長、主計室周主任及相關同仁，至屏商校區進行空間規劃場勘。

- (二) 建請各行政單位提供有關在屏商校區之各項行政服務內容與服務地點，供屏商校區教職員工生參照。(各行政單位在屏商校區建議服務地點如附件：行政大樓空間規劃圖)
- (三) 有關新大學教師聘書是否重新製發，請人事室考量因應。
- (四) 請各單位公告行政服務電話號碼。
- (五) 請屏商校區新設單位：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資訊學院與商管學院，就現有各項設施妥為規劃運用，若有不堪使用之設施需更新，第一期合校經費補助二處與二院之額度分別為：國際事務處與實習就業輔導處各 50 萬。
- (六) 屏商校區應英系與應日系共用空間改善規劃案，第一期合校經費補助額度：10 萬。
- (七) 請總務處提供各校區行政與學術區域配置圖，便利同仁指引校外人士洽公。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說明：

聘書等 logo 及聘約確定後全面換發。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各單位派駐屏商校區人力，辦公地點分機及功能，請各單位提供給林副校長處理，請總務處將 2 個校區 campus 位置重新安置後電話先整理出來，讓老師及行政同仁皆能知道，預計什麼時候完工，再請總務長說明。
- (二) 請新進駐在屏商校區的新單位，將辦公室的搬遷及應做的規劃請儘快執行。

四、教務處簡成熙教務長

新大學成立，有一些業務涉及人力，譬如：

- (一) 教室內的輔助器材，原教大是教務處管理；原屏商是總務處管理。
- (二) 原屏教大今年 8 月後發的畢業證書，是國立屏東大學名義，學生延畢 2 個月達畢業標準，9 月畢業領取畢業證是屏東大學頒發，原屏商若延畢，7、8 月修畢課程，依然歸為 6 月畢業，頒發的是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名義的畢業證書。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前幾日請同仁做教室使用率調查，有些教室使用率每週在 30% 以下，有些在 80% 左右，整個學校教室平均使用率在 60% 左右，整個教室空間的使用上還有相當餘力，教室部分，請教務長、兩位學術副校長及總務處協助教學媒體器材等做一個盤點。
- (二) 對於畢業證書頒發的校、系名稱部分，請業管單位瞭解釐清此一問題並於必要時提主管會報，也請相關院長瞭解所屬院

轄系所名稱的變更。

五、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 (一) 這次主管會報通知時間很趕，建請以後在一週前通知彙整。
- (二) 有關宿舍問題，當初兩校在合議可能有一些問題未考量進去，截至今天為止，屏商的男生家長已有二十幾通電話打進來，有關說辭及措施的部分，我們會開會再請校長過來討論一些回應策略
- (三) 有關宿舍管理，原屏商部分；營繕組與生輔組有非常明確的分工，原屏教的部分，生輔組包含所有營繕的部分。有一些原屏商很好的制度也希望引用到屏教校區
- (四) 全校導師會議規劃 2 個時段；預訂於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召開，或是 9 月 12 日（星期五）新生訓練的下午，在開學前讓全校導師針對合校後學校的方針，有一個聯合會議，有關績優導師、導師費，導師時間會在近期公告。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宿舍管理部分，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
- (二) 導師會議的日期，請儘快安排定案。

六、總務處張桂鳳總務長

- (一) 電話部分已請中華電信做 3 個方案的規劃，原則採集中進線方式，待搬遷就定位後再進行發包作業。
- (二) 剛剛校長提到暫編的部分，會後將立即著手進行，近期將公告於校網上。
- (三) 校園地圖的部分，三個校區主空間目前整理中、行政及學術單位皆會公告。
- (四) 屏商校區多功能資源中心預定 11 月完工，綜合餐廳 3 樓工友會全部移出，那麼綜合餐廳 3 樓就可以做其他功能的使用。
- (五) 有關客座教授及交流教授住宿，空間以往都由總務處管理，是不是可以討論由業務單位來管理。
- (六) 教職員工停車證的部分，近期將於網頁上公告。9 月 1 日開始執行停車證的申購。
- (七) 跟各位師長抱歉，昨日耽誤大家行政作業時間，計網中心前面有個變電箱燒掉，所以昨天網路都不通一直到今天早上，電子簽核系統的伺服器未來會搬到民生校區，配合文書組在民生校區可做相關的處置。
- (八) 有關老師研究室業務，原屏商是由總務處負責，原屏教是教

務處，其他部分由各館院所系自行管理。

- (九) 冷氣卡的部分暫時執行到年底，原則上不同校區各自暫行到年底。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客座教授住宿問題，國際學院 B 棟 6 間，請總務處處理備妥傢俱。
- (二) 註冊繳費通知單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著手趕快處理。
- (三) 計網中心、資管系、資料系及電通系須有備援系統，像是緊急發電機。
- (四) 不是 Urgent 像是冷氣卡，依總務長建議 103 年各自暫行到年底，104 年再規劃。

七、秘書室葉木水專門委員（代陳劍鏞主任秘書）

教育部補助一億元空間搬遷規劃是不是可以回到總務處處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總務處處理。

八、研究發展處陳存仁研發長

研發處有一些新成立單位：學術發展組、技術合作組、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創新育成中心，主要任務是包含：

- (一) 教師研究及發展的平台，需建立一個網站
- (二) 系統與人力品質保證機制的確立，包括校務發展及個人評鑑。
- (三) 外界資源的引進及結合外界資源
- (四) 拓展學校師生對外的發展。

近期在努力的工作是業務整合的協調及法規修正。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中長期計畫的撰寫，請研發處及秘書室做密切的合作，以 2014 至 2020 作為中長期計畫的期程，再來做滾動式修正，中長程計畫須包含什麼項目，請研發長、主秘及三位副校長再討論研議，規劃出各單位須撰寫的大綱及內容，做一個 format，讓各單位可以進行撰寫，提供這學期校務會議代表瞭解我們的進度。

九、國際事務處孫敏芝國際事務長

- (一) 未來國際事處主動納入僑生業務，102 年至 103 年陸生及僑生的增加人數，請大家觀看報告第 17-19 頁，102 年原屏商的陸生及僑生再加上原屏教的陸生及僑生總計 343 位，今年增加將近 100 位，總數已達 421 位，入境問題還在處理仍有少數幾位，所以，未來人數還會再增加。

- (二) 本校與大陸學校交流時，大家可以看到 985 工程及 211 高校學生素質相當高，在新大學之初，能夠有這批學生與本校學生共同學習、相互觀摩，這對本校而言，是相當好的一個機會，對學生的國際觀也會有一些拓展功用。
- (三) 請大家看報告第 20 頁學生分佈在 4 個學院，第 18、19 頁可看到男女生比例，以 10 位而論，男生約 8 位，女生約 2 位，因此需要師長們提供更多對女生的關懷。
- (四) 懇請各學院院長帶領老師，一起協助、關照這些分佈在各學院的陸生及僑生。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這是一個龐大的工作，特別是兩岸之間學生交流的工作。剛剛國際長特別要求院長請老師多對這些學生關懷，他們進來的時間同質性高，學生宿舍的安排，女生與男生比例高達 2：8，民生及林森校區宿舍安排女生入住的部分，請孫國際長及王學務長再商討，未來宿舍要做一個長遠的規劃，請總務處及學務處趕快規劃學生宿舍，如果明年暑假能動工更好。

十、圖書館邢民館長

圖書館目前正執行校區自動化系統的整合工作，經評估將採原屏教大的系統並予升級至最新版本。該系統為國內主要大學(如臺大及師大等)所採用。由於系統整合過程及後續資料的轉檔需要一段時間，因此，這學期還是先沿用原屏教大與屏商校區各別之系統；待整合完成，圖書館將公告周知，並執行所需之教育訓練。

十一、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 (一) 實習就業輔導處是新成立的單位，我們很快要進駐新的地點，按林副校長指示再整建一些地方。
- (二) 統整原兩校法規變成單一。
- (三) 新生 E-portfolio 的建立，是教育部未來觀看實習結果的重點。

十二、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 (一) 在轉學考及四技二專登記分發部分，進修推廣部錄取率都在九成以上。
- (二) 目前進修部在籍學生數已達 867 人，扣掉休學 71 位，總共有 795 位在校生。
- (三) 國企所碩士在職專班 41 位，扣掉休學 6 位，總計有 35 位學生。進修部學生約佔全校學生數的一成，目前有 4 位人力負責，服務場所在屏商校區，新生訓練訂於 9 月 12 日晚

上舉行，屆時請校長蒞臨指導。

- (四) 申請學雜費減免 42 位，助學貸款 96 位，教育部核定樂齡大學 2 班，有 78 位已繳費。
- (五) 兩校之間隨班附讀收費標準不同，這部分還需再協調。
- (六) 在職專班管理辦法，屏商校區是專款專用，原兩校收費標準不一致，進推部將再與教務處研議處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隨班附讀收費不同的部分，請進修推廣部及教務處協調。
- (二) 原屏教大文創事業處技職部分的轉學考及大學部轉學考，請進推部跟正修科大洽商可否加入。

十三、體育室林耀豐主任

- (一) 國立屏東大學全校運動會按合校前決議是安排在 103 年 12 月 14 (星期日) 至 15 日 (星期一)，待行事曆確定後，將進行積極籌備。
- (二) 學校新建的游泳池及體適能營運中心，目前試營運時間是 6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9 月 2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營運前將召開營運管理委員會，針對管理維護的安全及經費部分做討論。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我們擁有全屏東最大的游泳池，25 公尺乘以 50 公尺，請體育室研擬本校教職員生優惠鼓勵辦法。
- (二) 有關游泳池試營運狀況，請林主任於下次會議中提書面報告。

十四、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 (一) 國內出差旅費要點原商院訂定 5 至 30 公里的規定，原屏教大是 5 至 60 公里的規定減半，2 個單位不同，前簽規劃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不分短、長程雜費上限皆為 400 元，但要請各單位主管審視出差的必要性及業務的考量為主，前簽核示提主管會報討論。
- (二) 學校預算 3 萬以下經費直接結報，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3 萬元以上先請購再結報，學校預算 3 萬以下是決行層級是一級單位主管，計畫或補助經費 3 萬元以下是校長或授權人決行。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請各單位主管檢視出差必要性及管銷管控。
- (二) 3 萬以下經費結報處理，目前大家都沒有意見，請提案送行

政會議決議，讓各位有依循的依據。

◎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經費 3 萬以上及所有委辦及補助款不論金額大小不得代為決行，委辦及補助款是指教育部計畫不論金額大小都由校長決行？

◎主計室周孟觀主任補充說明：

一級主管反映計畫是主持人的經費，由一級主管代為決行有責任歸屬問題。

◎主席提示與說明：

金額先為原則性規定，細節部分請劉副校長邀集主計、總務、秘書室再商討計畫主持人主管等細節，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十五、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 (一) 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已於 8 月 1 日業奉教育部核定並在網頁上公告，適用期間一年，一年內要完成校內所有的法規，請各學院、各單位在一年內就業務主管法規依授權規定，於近期內行政或校務會議能一次包裹表決，若有修訂問題再洽本校法規會瞭解。
- (二) 原屏教大 98 至 101 年教師送審過關率百分之百，教育部授權要求本校 104 年起自審，因 103 年 8 月 1 日與原屏商院合併，合併後所有教師皆尚未建制完成，本校將進行申復，可能會延至 105 年，103 至 104 年拜託各系所，因為我們有三十幾個教學單位（不包括學程），教評會委員至少要有 7 位，教授以上要有 4 位，請各教學單位、各系所、各院去檢視您的教評會相關規定，現在這幾年教師法第 14、18 條修正很多，可能有些法規也要配合修正。
- (三) 兼任教師的聘任辦法，7 月底剛公布，以後教學單位（各系所學程）聘任老師時，要踐行正當的法律程序，也就是在聘任過程中要有公告的程序，公告於系網、院網或校網頁皆可，只要有公告的程序，代表您聘任這位老師的程序是完備的，以後就照現在的聘任程序完成，下學期必須踐行正當的法律程序。
- (四) 因 9 月 15 日開學，主管共識營從 9 月 11 日延至 9 月 25 日。
- (五) 差勤系統跟公文電子簽核系統剛建置上線，所以有一些老師的差假會有問題而被退回，現在陸陸續續修正中，兼行政主管的老師不會再回系所，會直接送副校長或校長核示。
- (五) 有關教師聘約部分，目前先頒發簡易版，沒有聘約及 logo，待 logo 確定及校教評會通過聘約內容後，再換發有 logo 及聘約的聘約。

- (六) 目前跟體育系及體育室正在研商，原屏商院有幾位老師，在合校時暫時歸在學術單位，但長久來講他們沒有教評會組織，將協商這 5 位老師轉到體育學系，體育系必須重開追認的教評會，大學以後可能會把體育系移到行政單位，等體育室及體育系完成程序後，體育系會移到行政單位。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衍生的問題，未來體育課開課是否也要由通識中心移到體育室處理？將來兩校區取得共識後，體育開課由通識移體育室。
- (二) 請林主任將暫行組織規程送電子檔給各單位主管表達意見，取得高度共識後再送校務會議通過。
- (三) 音樂系新聘兼任教師很多，須踐行正當的法律程序，請伍院長注意。
- (四) 涉及教師權益，請人事室將教師送外審（原屏商二級二審，原屏教大三級三審）部分請示教育部；新大學後是統一三級三審還是可以堅持落日條款（計畫書內），惟一差別只在送外審單位由系改到院，系只做資格成績審查。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說明：

延伸問題，教育部送審資格履歷表 8 月 18 日以前完成改版，8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轉版，20 日以後有新的作業，之前人事室可以上去修改現在不行，現在老師要自行上去打，打完後再列印出來再上傳，他們的作業有一些變更，因此造成一些要送升等的老師無法在 8 月 31 日以前將送升等表格送出，請各學系通融一下，因應教育部送審資格審查表在轉檔，老師可能來不及印出，若老師在這學期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中有實際提出升等，希望學系能允許接受。

十六、師資培育中心張慶勳主任

8 月 7 日校長帶領師培中心伙伴們到教育部師審會報告師培菁英計畫，師培菁英計畫是改大時教育部要求的，內容除了原有計畫之外，尚含申請復招中等教育學程，林政次擔任主持人也同意我們這樣做，修改要我們提出申請中等教育師資學程師資員額、師資課程、時程，這是未來要與各位討論的。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原商院的辦理師資培育業務同仁再與張院長再討論，申請時程要掌握住。

十七、理學院林曉雯院長

去年各學院講座教授的住宿問題處理得不好，有一些不愉快的經驗，希望今年不要再發生。

◎主席提示與說明：

既然聘了講座教授，必須做好橫向的溝通，請劉副校長邀集國際事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協調，各學院陸續邀請訪問學者進駐，必須提供宿舍，請總務處儘快完成國際學院 B 棟傢俱，瞭解使用執照是否核可，趕快申請送水送電。

十八、人文社會學院伍鴻沂院長

- (一) 人文社會學院學有一較急迫的問題，例如文創系和原民專班需要文創產品的專業教室，請校長幫忙協調空間。
- (二) 屏商校區應日系有 200 多個學生上課，只有三間廁所，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以克服或協助解決？
- (三) 應用英語學系跟英語學系計畫 1 年內合併，教務處明年報計畫是何時？依期程 1 年內有困難。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係所合併的部分，是應合校計畫書的要求，請教務長跟相關系所及院長留意。系所合併理論上在 1 年前就要提出，因牽涉到招生。
- (二) 應日系在行政大樓廁所需求的問題，請總務處協助。
- (三) 文創系、原民專班空間的部分，請行政副校長、總務處協調。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說明：

應英系和英語系教育部要求一年內合系，資科系、資工系的部分，資科系本來是要改名，但教育部希望往合系的部分去討論，我再和教務處研究

◎主席提示與說明：

資科系、資工系的工作，請陳副校長協助怎麼去把它合併起來，這兩系也在不同的校區。

十九、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

資訊學院院週會訂在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是否可邀請校長蒞臨指導。

◎主席提示與說明：

時間請與秘書室連絡，只要時間允許，通常我都會出席。

◎資訊學院王隆仁院長說明：

- (一) 資訊學院總共約 600 個學生，一起集合開院週會，這學期執行較困難，因為資科系的共同時段是星期一的 7、8 節，

屏商校區是星期二的 3、4 節，上星期院召開主管會議，資料系同意用請假方式，第 1 次的院週會在 9 月 16 日執行。

(二) 學生註冊需要辦理助學貸款，助學貸款需有收費通知才可辦理，舊生反應有點延遲了，新生的程序比較複雜，藉著這個機會向校長反映一下。

(三) 資訊學院系所有一些電腦設備老舊的問題，需要校長協助。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 學生註冊單請教務處、總務處、還有學務處這三個單位立即加速處理。

(二) 電腦設備老舊的問題，請於 104 年提出計畫。

二十、商管學院曾紀幸院長

(一) 合校以來，許多訊息傳到屏商校區就斷了，像我今天中午吃飯時，遇到王院長，才知道早上有新生入學協調會議，請各單位的開會通知單除了寄給主管，也寄給助理，以免漏接。

(二) 剛剛校長要人事室公告本校的組織條例給全校師生參考，若是校級教師評審辦法的草案已經擬好了，是否也能公告，因為這個辦法攸關教師的權益，同時，我們新設的學院在擬定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時，才會有依據。

(三) 剛剛人事室林主任提到本校 105 學年就可能要自審教師的升等案，是否在訂校級的升等辦法時具有前瞻性，各院比較好依循。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說明：

人事室已在網站上公告報部之合併計畫書內的評鑑辦法，也有升等辦法，預定校務會議配合暫行組織規程修正，草擬了新大學的組織規程草案，人事室會 e-mail 給大家參考，有關 105 年送審的部分，因為教育部正積極推動專門著作送審之外，還要加入技術報告送審、相關的作品、表演藝術類科等，所以各單位要不要訂定所謂的門檻，這些門檻要放在聘約跟教師評鑑辦法內，教師評鑑辦法是依照大學法做評鑑，評鑑內的門檻有所謂的續不續聘的問題，升等內的教學研究服務須做配分，這個配分的部分就要由院自訂；例如：幾篇 SCI，各院可以訂定各院的辦法，只是組成的時候至少要有 7 人以上，大概做一些相關的配套，到 105 年自審以後都要七個人。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教評會的委員是 7 位，各系如果沒有達到，就在校內請其他系的教授或副教授跨刀，由院長推薦名單給校長指派。105 學年度各校自審，請人事室趕快把未來教師升等新的計分方式，

包括系升等的基本門檻分數，還有院跟校送外審成績的合計，有關表格的部分，請劉副校長協助。

◎人事室林忠孝主任說明：

剛提到設定門檻的部分，因為原兩校都沒有所謂的落日門檻，幾年升等未過就要淘汰的機制，目前可能還不適合實施。

◎主席提示與說明：

目前現有教師的部分，傾向於依循過去老師入校時的權利義務執行，新法不溯及既往，新進教師可能就要開始所謂不是落日條款是日昇條款，校教評會要訂定這日昇條款。

二十一、附設實小許照榮校長

- (一) 感謝古校長給我這個機會能夠在退休之前為附小服務，公文電子簽核系統屏東縣政府已經都執行好幾年了，屏東大學也執行了，附設實小到現在還是手簽系統，是不是能夠支援附設實小把公文電子簽核系統建立好。
- (二) 附設實小購買電腦還要另外買軟體，增加額外支出，屏東大學買了電腦都含有軟體，希望附設實小也可以免費享受國立屏東大學軟體，因為附設實小使用不到屏東縣政府的資源，又不能使用到屏東大學的，所以我們買的電腦都特別的貴。
- (三) 以往資訊中心有一條網路通到附小，可是不知道什麼時候好像不見了，希望是不是能夠給予附小一些比較好的資源能夠運用上，昨天已經通過支援幼兒園一個行政助理，很感謝學校能夠給我們這樣一個機會，但希望資訊中心是不是能夠過來看看附設實小的資訊設備，需要做怎麼樣的加強，其實附小的老師非常用心、非常認真，開學準備的東西都已經做好了，8 月 28 日新生家長座談會就要開始，幼兒園是 8 月 29 日，所以我們一切都已經步入軌道了，可是希望屏東大學可以給我們更多的資源，讓我們那邊做得更好，謝謝各位！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公文電子簽核系統、校園軟體及附小連結 TANET 台灣學術網路的部分，請計網中心及總務處馬上處理並都涵蓋到附小。

二十二、通識教育中心傅東山主任

- (一)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的通識課程原兩校還沒有統整，所以還是沿用原有入學管道的通識課程的修業的規定，畢業門檻也是一樣，但是校長指示在 103 學年度希望把畢業門檻拉

成一致，所以通識中心可能會先提出通識教育委員會至法規會，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諮詢會，把這畢業門檻拉為一致。

(二) 服務學習的部分，原來兩校的修業規定也不太一樣，這個部分也比較需要先著手修改。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通識中心的諮詢委員會趕快做個定案，有關課程的諮詢及畢業門檻、服務學習，通識教育中心要有一致性的規定。

二十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一) 學校首頁的教職員郵件主機、跨校區的無線網路，目前已經開始運作。但校網內各單位網頁的內容有些都還沒有建置，譬如說編制、任務和分機號碼，請各單位的負責人把這些內容補齊。

(二) 昨天(8/20)屏商校區圖資大樓跳電，通知廠商更換重新供電，所以公文系統、差勤單一簽入都沒有辦法使用，現在網路已正常的運作。

◎主席提示與說明：

校網中有些網頁還未建置好，8月31日前請各單位建置好工作職掌、重要訊息公告等資料，也請計網中心隨時瀏覽並於9月中旬前盤點統計出清冊，評鑑各單位執行的情況，希望未來每一個單位的英文網頁也都能夠完成。

二十四、教學資源中心劉育忠組長(代理簡光明主任)

(一) 教學助理的申請，原兩校制度差異滿大的，連資源的來源都不太一致，目前希望在第1學期仍然採用雙軌制；雙軌制系指原屏教大老師的部分，有一個滿完整的初審到複審的教學助理的分配，原屏商的部分採用類似資源性的計畫、外部計畫經費來支援，兩個制度這學期拉成一制有點困難，所以教資中心建議第1學期採雙軌制，看看各位師長們及校長的想法。

(二) 教學績優教師的部分攸關老師的權益，目前兩校102學年度的教學績優教師都選出來了。原屏教大在7月底已經選出，績優教師必須再通過校教評會確認，所以103學年度才頒發102學年度的獎。原屏商是103學年度9月時選102學年度的績優教師，目前的期程裡，是不是103學年度新的屏東大學的績優教師辦法再一起辦理。

◎學生事務處王慧蘭學務長

TA 都是外部計畫的校內配合款，如果第 1 學期就要一制化，可能沒有辦法回應。

◎教學資源中心劉育忠組長說明：

原屏教大學是由學生的獎補助款撥出。因為預算是採年度制，屏教大執行到 12 月底沒有問題，原屏商是靠未獲教卓區域的計畫支應的，且分配到各系，整個制度差異滿大的。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TA 的部分，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沿用原各校規定，第 2 學期也就是 104 年度，請教資中心來協助改採一致性規定。
- (二) 102 學年度的教學績優教師已經執行，104 年一起辦理。

二十五、諮商中心李百麟主任

工作報告如 27~28 頁，以下有三點補充報告：

- (一) 感謝很多師長對學生很多的一些支持！尤其是上學期鄭杰隨機殺人事件後，很多老師跟我們諮商中心聯絡更為頻繁、更加的注意學生。學務處像那個校安中心或者是生輔組，也經常在第一線就解決很多學生的困擾，尤其是住宿這一方面，感謝學務處！
- (二) 雖然很多學生基本上接收到很多關心及支持，但還是有一些學生有一些比較困擾的問題，尤其是自殺或者是自己傷害自己的一些個案，調查後約有三位，這些學生一有空就會到學校諮商中心諮商組，我們一直都支持陪伴他們，人力上付出了相當多，諮商組有兩位精神科醫師，所以精神有狀況的同學們也能獲得立即的幫忙，社區諮商的部分，目前是朝自給自足方面在努力。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身心障礙這部分學生的輔導業務的歸屬，請侯主任先說明。

◎特殊教育中心侯雅齡主任說明：

特殊教育工作的實施有「特殊教育法」作為依循，特教法在 98 年修法後，增訂了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的實施，102 年再進一步增訂條文說明怎麼樣辦理及照顧高等教育階段的身障學生，所以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有依法行政的必要性，與過去的辦理方式已有不同。

再者，身心障礙生的輔導工作，原屏商是由學務處下的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原屏教大是由特教中心協助辦理，兩邊辦理單位不同需要規劃統一的單位。十多年前大家對於這些弱勢的身心障礙孩子是不瞭解的，所以各系都不太願意收身障生，屏教大特教系基於社會正義，招收了最多的身障生，因此，自然而然的身障

學生的輔導工作就落在特教系和特教中心。103 學年度兩校合起來計算，身心障礙學生總共有 86 位，分屬在 27 個系所還有學程，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工作已經不是在學術單位的特教中心（系）可以負擔的，所以我去年就一直向學校反映，這個工作有沒有可能由一個全校性的行政單位負責。

關於特教中心的業務在此也一併做個說明：86 年特教法要求所有設有特教系的師範院校必須設立特教中心，以協助輔導區內的特教學生的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目的是要推展特教業務，特教法也明確規範，教育部主管業務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必須每年撥經費給特教中心作為對外服務與推廣工作之用，目前本校特教中心的經費全來自於學特司委辦計畫經費，在第 30 頁中心的工作報告中可以看到特教中心的工作重點，他的業務主要事對外的輔導，輔導各階段學校如何妥善的執行特殊教育工作。

過去這幾個星期來，我也跟副校長和李主任做了很多的討論，希望可以將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工作建立制度，我們也查了全國此一工作的歸屬單位：全國 150 幾所大學有設特教中心（系）的學校只有 13 所，其他沒有設特教中心的，業務幾乎都歸屬在學務處的學生輔導中心或諮商中心，這 13 個有特教中心的系所，由特教系主任擔任特教中心主任而且還明文法定的，就只有我們學校，其他學校中心主任和系主任是分開的，即便如此，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業務也多數是落在諮商中心或是學生輔導中心，少數例外的是台灣師大，但是台灣師大的編制是相當龐大的，還有高師大與台南大學，而他們的特教中心的位階與編制都是相當大的。

在過去這樣一個背景下，原屏教大由特教系（中心）協助身心障礙生輔導工作，但一路走來，特教法不斷修法，越來越多身心障礙學生開始到了大學，且以不限定在特殊教育系，再加上合校前兩校在工作辦理單位也不一致，是不是合校能將此一工作更制度化、更合理化、以便可以更長久。昨天校長講了一句話我覺得非常棒：所有的人都會過去，但是制度要留下來。特教系的老師非常有熱忱，會持續協助與推動校內特教生輔導工作，在擔任特教諮詢上會義不容辭，但在制度面上是不是應該有一個辦理全校性業務的行政單位來辦理這業務會更恰當？先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席提示與說明：

提案三提到建議 2 個方式；一是在特教中心加一個資源組，一是業務調整到諮商中心。請李主任（諮商中心）表達看法，我們把提案三形成共識作成決議。

◎諮商中心李百麟 主任說明：

基本上我的看法也跟心輔系一些老師討論，認為一聽到資源教室就會想到特教系，在專業上把它移到諮商中心設一組，業務推動上尋求特教老師的支援或協助，這並不是一條鞭的管理，效率上比較不是那麼恰當，高雄師範大學也有特教系，台南大學也有特教系，他們的作法是資源教室都轄屬於特教中心，台南大學特教系不同的老師有不同的專長，譬如：肢障組的學生有肢障的老師，視障的學生有視障的老師，腦麻的學生有腦麻的這些老師，這樣是不是比較有效率？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劉副校長邀集特殊教育中心侯主任、諮商中心李主任、教育學院張院長及王學務長協商處理。

二十六、語言中心張理宏主任

語言中心報告在各單位報告 28 到 30 頁，只有一點補充，語言中心開兩種免費英文檢定班，但是利用的學生比較少，大家都是等到未通過英檢門檻不能畢業才來補強班，補強班占有畢業生超過了 52%，所以換句話說校園裡面有兩個學生一定有一個是從補強班出去的，所以希望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趁早利用免費的班級，雖然我們的同仁非常忙，但各位如果有機會經過林森校區，你會發現那個燈亮的就是敝中心。因為到了後面才來參加補強班，第一個要付費、第二個要 36 小時，這划不來，所以請各位師長鼓勵一下貴系的學生多多利用我們的服務，謝謝！

◎主席提示與說明：

謝謝張主任提供這樣的一個服務，請導師列為重點工作，請語言中心制定一個獎勵辦法。

二十七、客家研究中心涂瑞洪主任

屏東大學合併帶來一個好消息，劉慶中校長在 8 月 8 日布達擔任客委會的主委。客家中心在 9 月中將辦理客語認證，10 月在六堆文化園區辦理國際研討會，9 月初辦理一個專家學者座談會，透過屏東大學這樣一個力量，去落實、深耕一個文化，也希望各位師長對客家文化教育各方面提計畫有興趣者，我們也會盡量提供相關的資訊。

◎主席提示與說明：

劉前校長擔任客委會的主委，本校送了蘭花致賀，未來也請客家研究中心要努力拿計畫，謝謝涂主任提供訊息！

為掌握議事效率，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未來若是屬例行性或

是會前各單位可自行溝通解決的事項，請提書面報告即可。若需於會中溝通協調事項再提會討論，尤其是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儘量以書面方式提送。

參、前合校小組待新行政團隊裁示案：

提案一（原合校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 1—秘書室新提）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logo 徵選計畫，是否依原進度繼續進行或考慮爭取時效，改採聘請專業設計人才進行設計，並於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徽(logo)徵求作業，依原合校小組作業行程原訂於 103 年 5 月完成，後因第一次採招標方式辦理未能完成，故改為徵選方式辦理。
- 二、為求投稿件數多元，原作業小組曾函知全國各大專校院並於網頁公告公開徵稿，總計徵得稿件 68 件，經由兩校共推徵選小組含教師 6 名，行政職員及學生各 2 名，就 68 年稿件中暫選出 4 件作品。
- 三、103 年 8 月中旬，原作業小組將未完成之徵選作業移交秘書室繼續辦理，目前已進行網路投票辦法擬訂及洽請計網中心設計投票網站，預計於九月初完成，並於開學後就網路投票訊息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預計於十月初前完成投票作業。

決議：

- 一、請執行單位走完原評選程序。
- 二、請人文社會學院、總務長針對原圖或創意，再對 logo 新設計。
- 三、最終階段評選：採網路投票率 30%（教職員工）、行政會議投票 70%（含學生代表），請秘書室與計網中心合作，設計網路帳號密碼；把四個校徽設計徵選入選作品掃描成電子檔提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二（合校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前）

案由：有關兩校新大學行事曆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新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擬自本(103)年 8 月 1 日起對外招生，新大學行事曆須預先進行研擬協調。
- 二、行事曆規劃包含兩校各處室單位重大活動，擬請推派相關單位負責統籌，並邀集其他單位協助辦理。

辦法：通過後，由兩校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辦理。

原討論結果：請兩校教務處在不違反教育部授課原則下先行協商，再提兩校合校小組討論。

決議：2 月 24 日開學，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日。

提案三（合校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資源教室之合宜專責單位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2.11.14)通過，並獲核示「目前暫不宜再增加一級單位之設置，餘請人事室提新大學組織規程草案於合校小組討論」；並經屏教大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102.11.28)提案四主席裁示：「…各校務會議代表所提之合校議題相關建議，將另案送請合校後新大學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討論研議，或交由合校後之法規研擬相關會議進行研討及調整」。
- 二、資源教室係教育部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所設置的單位，目的是提供全校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服務，包含學業、生活、心理、就業輔導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服務。
- 三、屏教大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共計42人(含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來自於教育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進修暨研究學院所屬16餘系所。
- 四、為給予全校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全面適切服務及訂定、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等業務，建請將資源教室之專責單位進行調整。

辦法：建請依下列方式調整

- 一、建請調整特教中心為分組辦事之一級中心，下設資源組，以承辦資源教室業務。
- 二、或將資源教室專責之單位調整至校內一級單位(如學務處或諮商中心)。

原討論結果：本案建議提送新大學行政團隊進行研議，並送新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請劉副校長邀集特殊教育中心侯主任、諮商中心李主任、教育學院張院長及王學務長協商處理。

提案四（合校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原屏商院電算(計網)中心

案由：請決定合校後軟體財產管理單位之歸屬，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兩校軟體財產管理的業務，屏教大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屏商院則由電算中心負責。經查高屏地區之國立大專校院，除屏商院外，此項業務皆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
- 二、為使合校後財產管理業務事權統一，及與他校業務交流時之窗口一致，建議合校後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此項業務。

原討論結果：提送未來相關會議討論。

決議：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

提案五（合校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原屏商院電算(計網)中心

案由：請決定校務資訊公開業務之歸屬，請討論。

說明：目前兩校校務資訊公開的業務，屏教大由教務處負責，屏商院則由電算中心負責。因教務處對校務資訊之搜集、應用較合校後之計網中心（只涉及處理之業務）多，故資訊公開宜由教務處負責，才能得到較妥適之處理，故建請合校後此業務歸教務處負責較宜。

原討論結果：提送未來相關會議討論。

決議：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

提案六（合校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原屏教大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兩校合校後，畢業學位證書之格式、內容、校徽暨舊生畢業學位證書是否加註原入學學校校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兩校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起合校為國立屏東大學對外招生。
- 二、屏教大 103 學年度暑修班課程訂於 9 月 4 日初結束，屆時即需核發學士班延修生畢業學位證書，而畢業學位證書之核發攸關學生權益，由於時間較急迫，爰需就合校後畢業學位證書製發內容提請討論。

三、依合校計畫書所述，合校前已入學之學生(即現今之大一至大三學生)，於合校後兩校學生的畢業學校為合校後之新校名，但可以依學生個別意願，加註原入學學校校名。

四、承上述，畢業學位證書如依學生個別意願加註原入學學校校名時，要如何加註？

五、又合校後畢業學位證書的格式、內容及校徽等之印製方式為何，謹檢附目前兩校證書原樣張影本(如附件11-1，p1)。

辦法：

一、屏教大103學年度暑修班學生之畢業學位證書的格式仍採用原格式，予以印製，爾後畢業學生再予以重新設計屏東大學學位證書。

二、103學年度暑修班學生之畢業學位證書格式重新設計。但為因應上述學士班延修生畢業，須於8月中前印製完成。

三、依合校計畫書所述，合校前入學學生依個別意願加註原入學學校校名，並於證書內文中加註(如附件11-2，p4)。

原討論結果：

一、屏東大學畢業學位證書之格式(含校徽)若於9月前未能完成，則以現行屏東教育大學之格式為基礎，製發「屏東大學」暫行之學位證書，待日後正式版本之學位證書完成後，學生可持此暫行之學位證書更換。

二、依合校計畫書所述，「…合校前入學學生依個別意願加註原入學學校校名…」，爰此，合校前入學之學生將於畢業學位證書內文中依學生個別意願加註原入學學校校名。是否據此執行，提下次五人小組會議決議。

決議：103年8月1日起採國立屏東大學名製發畢業證書，系名從新或從舊加註之權利保留給學生。

提案七(合校小組第2次會議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兩校教務處招生(課務)組

案由：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屏東教育大學第88次行政會議及屏東商業技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

3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103學年度行事曆依兩校行政會議通過差異如下：

- (一)第 1 學期：屏東教育大學「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照案通過。」(開學日期為 9 月 22 日)，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建議訂於 9 月 15 日(星期一)。」。
- (二)第 2 學期：屏東教育大學「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則繼續維持校際交流日，開學日期及學術交流日期提 5 月初之合校 5 人小組討論。」，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開學日建議訂於 2 月 16 日(星期一)。三、第 1 屆校慶暨校運建議訂於 103 年 12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舉行，並於 104 年 2 月 16、17 日(星期一、二)補假。四、保留校際學術交流日，並於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6 月 27 日(星期六)補課。五、以上決議事項請教務處提送合校 5 人小組討論。」。

三、103學年度行事曆待決事項，提請審議：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期。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
-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是否維持校際學術交流日。
-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紀事(舉辦事項)內容(如附件 13,p5)，已將屏東教育大學第 88 次行政會議決議內容及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同仁建議納入，建請逐項討論。

四、10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紀事(舉辦事項)內容，俟5人小組會議審議後，擬分送兩校行政會議追認。另第2學期行事曆紀事(舉辦事項)內容，建請授權由兩校教務處協商後一併送兩校行政會議討論後，再送下次5人小組會議討論。

原討論結果：

-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訂於9月15日；校慶暨校運訂於12月14、15日。
-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於合校後訂定。

決議：相關單位於會前已形成共識，不再討論。

提案八(合校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原屏商院學務處

案由：合校後國立屏東大學學務處空間規劃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人力配置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學務處空間規劃請參閱**附件14(p13)**。目前屏東教育大學預定於103年7月31日前完成民生校區學務空間規劃整建，可容納兩校區現有全體學務人員進駐。
- 二、經兩校學務處第三次交流會議決議，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人力配置，應以不影響對師生服務品質為前提以及各組業務特性進行規劃，並由五人小組初步決定分階段人員移動比例及期程。唯103學年度第1學期是觀察期，故建議屏商校區學務人力之調動，應考量業務整併過程來決定。

辦法：由五人小組初步決定103學年度第1學期屏商校區學務人力分階段人員移動比例及期程，再由兩校學務處進一步協商後具體決定。

原討論結果：

- 一、新大學成立後，生輔組部分業務將移由課指組接辦，建議課指組之人力應進行調整；另建議原業務承辦人應協助民生校區新承辦人辦理相關業務。
- 二、基於維持屏商校區師生服務品質之考量，建議103學年度第1學期人力以變動最小為原則。

決議：相關單位於會前已形成共識，不再討論。

提案九（合校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兩校學務處

案由：103 學年度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值勤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01年11月15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887號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第四項第三款第一目：「甲類值勤：學校值勤人員六人以上，以實施甲類值勤為原則。」（如**附件15，p19**），並經屏東教育大學於103年4月29日電話請教教育部校園安全防護科承辦人員林明輝上校後，經回覆告知值勤人員應含校安人員列計，故屏東大學教官五人加校安人員七人（有證照人員二人），合計共十二人，應實施甲類值勤（由教官及校安人員共同輪值），另依前述規定第四項第三款第三目：「學校因特殊環境需求，及兼顧安全前提下，得自行訂定值勤方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大專校院為本部；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其餘高級中等學校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亦同）核准後實施。」。

二、經兩校學務處第三次交流會議決議，建議應採對保障學生安全權益、維護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訓練」上課權益，以及對學校最有效益之值勤方式為前提。

三、對於合校後值勤模式兩校建議如下：

（一）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建議尊重 102 年 11 月 13 日國立屏東大學學務處合校相關業務第二次交流會議提案十七決議：校安中心係採行甲類或乙類值勤方式，建請納入合校規劃小組討論。合校後第 1 年的值勤方式暫先維持現狀，再視實際運作狀況及需求做調整。

（二）屏東教育大學考量各校區學生流動情形，若一校兩制，可能衍生值勤問題，同時不符合教育部現有規定，故建議應依教育部規定兩校區共同實施甲類值勤。

辦法：

一、由五人小組決定 103 學年度校安人員值勤方式，由兩校區維持現狀（原有校安人員依各自現有模式執行）、全部甲類或全部乙類等三種模式中擇一辦理。

二、由五人小組決定自 104 學年起，屏東大學校安人員值勤方式由兩校區全部甲類或全部乙類等二種模式中擇一辦理。

三、經五人小組決定後，由屏東大學學務處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原討論結果：本案建議提送新大學行政團隊進行研議。

決議：相關單位於會前已形成共識，不再討論。

提案十（合校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原屏教大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辦理各類計畫（含科技部、教育部）約用人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助學生、臨時工）申請事宜之分工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屏東教育大學目前辦理各類研究計畫、教學計畫等約用人員，其申請、管理等業務單位為研發處，為使業務屬性合理化及大學業務分工之考量，擬將業務依性質分類辦理。

二、研究類相關計畫約用人員申請由研發處續辦，以利參與研究案人

員之管理；其餘如教學計畫或非研究屬性之計畫建議由相關單位自我辦理及管理，可不用經過研發處，以利效率之提升。各單位辦理完後再送人事室及主計室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以利於未來合校業務歸屬之分工推動。

原討論結果：建議 6 月底新大學行政團隊產生後，提送相關會議進行研議。

決議：與提案十一、提案十八併案，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提案十一（合校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原屏教大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事宜之分工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原屏東教育大學目前辦理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事宜之業務單位為研發處，惟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一案，其審查內容著重於教師「教學」與「服務」部分，且涉及教師彈性薪資，考量計畫內容及性質，擬由相關單位辦理較適宜。

原討論結果：建議 6 月底新大學行政團隊產生後，提送相關會議進行研議。

決議：與提案十、提案十八併案，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提案十二（合校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四十二）

提案單位：兩校教務處綜合業務(註冊)組

案由：有關兩校合校後，屏東大學學雜費之收費基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兩校學雜費收費區分為屏教大有文學類、理學類，其中視覺藝術學系及音樂系編列為理學類收費；屏商院區分為工學院、商學院。
- 二、兩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對照表分為大學部、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其中含屏商院EMBA班、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詳如附件19-1、2、3、4(p23、25、26、27)。
- 三、屏教大學生每學期分別依照規定收取琴房維護費、個別指導費、學分費等相關費用，詳如附件19-5(p28)。

辦法：

- 一、屏東大學建議將兩校統整後分為文學類、理學類、管理類、商學類之收費基準，費用暫不調整，如附件19-6(p29)。
- 二、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原舊生比照屏東大學收費基準。(整併後之系所，以新的所屬之學院為依據)
- 三、有關加修非屬該修讀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基於學校整體資源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另收取學分費。

原討論結果：請兩校教務處會同主計室研擬建議方案後，提送下次兩校合校小組討論。

決議：本會議報告討論中已成共識。

提案十三（合校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四十三）

提案單位：兩校教務處課務組、教學業務組

案由：屏教大與屏商院目前上下課時間不一，合校後應採何種上下課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統一兩校課程節次時間以整合課程架構及課表，兩校現行節次時間如下所示。

屏教大	屏商院
[名稱][開始]—[結束]	[代碼][開始]—[結束]
M 07:00—07:50	1 08:10—09:00
01 08:00—08:50	2 09:10—10:00
02 09:00—09:50	3 10:10—11:00
03 10:10—11:00	4 11:10—12:00
04 11:10—12:00	M 12:20—13:10
N 12:10—13:00	5 13:20—14:10
05 13:30—14:20	6 14:20—15:10
06 14:30—15:20	7 15:20—16:10
07 15:40—16:30	8 16:20—17:10
08 16:40—17:30	9 17:20—18:10
E 17:30—18:20	A 18:30—19:20
09 18:20—19:10	B 19:25—20:15
10 19:15—20:05	C 20:20—21:10
11 20:10—21:00	D 21:15—22:05
12 21:05—21:55	
	日間節次分為 1,2,3,4,M,5,6,7,8,9 夜間節次分為 A,B,C,D

二、目前屏教大午間休息時間為1小時30分鐘，屏商院為1小時，時間差異將影響下午課程時間的安排，故建議依據人事室規定上班暨午休時間，若人事室決定午休時間為1個半小時，則使用屏教大節次排課；若為1個小時，則使用屏商院節次並加入屏教大M節(07:00~07:50)。

三、因屏商院夜間學制學生修課需求，建議進修部夜間上課時間18時30分開始；並協調屏教大場管單位夜間22時關閉時間延遲10分鐘。

四、屏商院電算中心表示，因兩校系統尚未整合，建議若上課時間更動，屏商院上課節次代碼仍維持不變。

原討論結果：

一、第1節上課時間8:00開始。

二、第2、3節及第6、7節之間維持20分鐘休息時間，以因應跨校區交通時間需求。

三、進修部夜間上課時間18:30開始。

四、午間休息時間另議。

決議：下午上課開始時間 13：30，進推部上課開始時間 18：30 分。

提案十四（合校小組第 3 次會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原屏教大學務處

案由：合校後國立屏東大學校慶及校運日期訂定及辦理模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慶及校運辦理時間與方式有很大的差異。

辦法：由五人小組決定國立屏東大學校慶、校運日期及辦理模式(採合併或分開辦理方式)後，由承辦單位據以辦理。

原討論結果：校運日期訂於 12 月 14、15 日，校慶日期及補假時間保留予新大學行政團隊裁示，並建議校慶、校運合併辦理。

決議：請教務處提行事曆至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合校小組第 3 次會議提案八）

提案單位：原屏教大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合校後宿舍經費來源及運用方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屏東教育大學宿舍經費統一納入校務基金，再於前一年度提列計畫支應，在經費用運用較無彈性及效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於每學期收繳住宿費後專款專用，如有結餘繳入校務基金，若經費不足則由校務基金撥補支應。
- 二、考量合校後宿舍管理及修繕方式，建議採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現行宿舍專款專用模式，年度中若經費不足時由校務基金撥補支應，或每年度終結算有騰餘時納入校務基金。

辦法：

- 一、若建議方案可行，經五人小組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若建議方案不可行，請五人小組決定其他可行方案。

原討論結果：兩校學務處對於宿舍經費均建議採專款專用模式，本案保留予新大學行政團隊裁示。

決議：相關單位於會前已形成共識，不再討論。

提案十六（合校小組第 3 次會議提案九）

提案單位：原屏商院學務處

案由：合校後屏東大學民生校區與屏商校區的工讀助學金工讀時數分配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屏教大與屏商院工讀助學金有所差異，屏教大的工讀時數分配是由每學期期末調查彙整各處室需求，簽請校長核定；而屏商院的工讀時數分配則是由每年11月調查彙整各處室需求，並由「工讀時數分配協調會」決議通過。
- 二、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屏東教育大學工讀助學金與工讀時數分配對照表，如附件1(p.1)。

辦法：為了保障各校區學生之權益，建請合校後維持各校區原工讀時數之分配方式至 104.12.31 止。

原討論結果：

- 一、助學生與工讀生於加保(勞保)部分具差異性，請進行釐清與界定。
- 二、建議維持各校區原工讀時數之分配方式至104.12.31止，並保留予新大學行政團隊裁示。

決議：相關單位於會前已形成共識，不再討論。

提案十七（合校小組第 3 次會議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兩校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兩校整合後，非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所屬業務(含法規)之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兩校研究發展處現行法規對照表，臚列非兩校共同所屬之業務及法規，並參考他校業務承辦單位，做為新大學業務(含法規)調整之參考。
- 二、檢附非兩校研究發展處共同所屬之業務及法規彙整表如附件 5(p. 3)。

原討論結果：有關業務歸屬問題請送秘書室彙整後，另召開會議進行研議，並建請一併考量行政人力之調配。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提案十八（合校小組第 3 次會議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兩校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業務職掌與人員配置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兩校研究發展處就新大學3處之業務職掌與人員配置進行初步討論及研議，並於4月29日完成彙整。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業務職掌及人員配置草案，如附件6-1(p14)、附件6-2(p22)、附件6-3(p27)。

原討論結果：同意本建議案提供未來行政團隊參考。

決議：與提案十、提案十一併案，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提案十九（合校小組第 3 次會議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兩校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空間配置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大學空間配置初步規劃為研究發展處位於民生校區，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位於屏商校區。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空間配置圖草案，如附件7-1(p30)、附件7-2(p34)。

原討論結果：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之空間配置增列第 2 案如附件 7-2-1，兩案併陳由新大學行政團隊研議。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提案二十（合校小組第 3 次會議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原屏教大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合校後新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之組織人員編制與空間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新大學教與學精進和資源服務，促進兩校原有業務之整合，擬方案規劃：

一、為增進新大學教與學精進和資源服務，促進兩校原有業務之整合及品質提升，擬提議規劃：屏商院教資中心現有一名組長、一名職員及三名專案助理，三名專案助理聘期將至2014年年底。考量合校後技職教育業務納入本中心原有三組架構中，考量教育部競爭型專案計畫提報與執行、高教與技職教與學業務推動，提議每組行政助理增置為3名（如附件12），以增進教與學業務品質和專案計畫之爭取與有效執行。

二、因應人員增編及業務增加，原有教學資源中心辦公空間和活動辦理空間較不足，擬提議擴充。

原討論結果：原則同意，並請提送人員整體建議案及空間配置規劃，由新大學行政團隊裁示。

決議：保留下一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一（合校小組第 3 次會議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原屏教大總務處

案由：二校合校電信系統整合，有關外線進線、連網線路、分機編碼原則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屏東教育大學電信系統採租賃方式辦理，租期八年，至105年期滿，

設備無償歸屏教大所有。屏商院設備為自購。

二、依據中華電信公司提供系統整合方式共有三種：

(一)各自進線：兩校各有總機專線，所需經費3,429,783元。

(二)集中進線：擇定一代表號。所需經費6,230,133元。

(三)合校先期採各自進線，後續規劃集中進線。所需經費2,821,770元(不含後續集中進線經費)。

以上各方式報價單及優缺點如附件11-1(p35)至11-4(p39)。

三、有關整合技術面已於本(103)年5月8日、6月4日邀請中華電信公司到校辦理共2場說明會，說明會資料如附件11-5(p39)。

四、有關合校後分機編碼原則如附件11-6(p40)「合校電信整合前置作業規劃」議題6~11。

辦法：擬依據會議討論之決議，送請校長核示再辦理電信系統整合採購及後續相關作業。

原討論結果：授權兩校副校長向兩校校長報告後，進行研商並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本業務已在執行中。

提案二十二（合校小組第3次會議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原屏教大圖書館

案由：建請八月一日合校前進用圖書館專業人力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館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圖書館目前各有一位專業館員依法申請提前退休，並獲核定於今年八月一日生效；且合校後屏商院區圖書館不再設有教師兼任各組組長，在人力上出現嚴重缺口。

二、考量合校後兩校區圖書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作業系統全面整合及夜間假日之館員輪值人力等，故仍需以專業館員遞補為佳。

擬辦：建請於合校前即展開圖書館專業人力進用程序，以補充二名即將退休之人力，俟八月一日合校時即可到任銜接。

原討論結果：本案轉陳兩校校長。

決議：相關單位於會前已形成共識，不再討論。

提案二十三（合校小組第3次會議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原屏教大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學生缺、曠、請假扣分是否應列入操行成績計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缺、曠每節扣0.5分，請事假十節扣1分，請病假及生理假20節扣1分，而請公、喪、產假則不予扣分。
- 二、屏商技則一律不予以扣分。
- 三、兩校均有操行成績不及格或曠課45節應予以退學之規定。
- 四、兩校均有免除學業成績不及格予以退學之規定。
- 五、國內各師培型大學操行成績採計缺曠課及請假扣分方式比較表，如下所示。

國內各師培型大學操行成績採計缺曠課及請假扣分方式比較表			
資料時間：103 年 6 月 5 日			
學校	缺曠課	請假	備註
台東大學	✓	✓	
高師大	✓	×	
台南大學	✓	✓	
嘉義大學	×	×	
台中教大	✓	✓	
新竹教大	✓	✓	
台師大	×	×	已廢除操行成績 量化制
台北教大	×	×	

擬辦：建議兩校合併後應採用一致之方式，學生缺、曠、請假扣分應列入操行成績計算以督促學生認真向學。

原討論結果：建議兩校學務處針對相關規定共擬草案後，提新大學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相關單位於會前已形成共識，不再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附錄一、會議提議事項暨主席提示執行情形記載表

序號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爭取合校獎勵預算資本門調整事宜	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及 5 院等單位，把執行經費或者是搬遷運作過程的問題，提供資料或建議，請陳副校長將上述問題彙整成書面資料及簡報檔。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圖書館 研發處 國際事務處 5 院 陳副校長室	
2	各單位提送 104 年度的經費分配使用計畫。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前，就先交至主計室，請主計室暫時替大家彙整，請秘書室儘速組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單位 主計室 秘書室	
3	各系所院和姐妹校洽談學生交換工作之學生住宿事宜	請各系所院和姐妹校洽談學生交換工作時，必須知會國際事務處、學務處。	各系所院 國際事務處 學務處	
4	學生校外賃居關懷措施。	請學務處要求導師瞭解掌握學生住宿的狀況，特別是關懷校外賃居同學住屋狀況，要隨時及不定期查訪。	學務處	
5	總務處提供各校區行政與學術區域配置圖	1. 請各單位將派駐屏商校區人力之辦公地點分機及功能提供給林副校長處理 2. 請總務處將 2 個校區重新安置後之電話先整理出來，電話系統預計什麼時候完工，再請總務長說明。	各單位 總務處 林副校長室	
6	屏商校區新設單位搬遷規劃	請新進駐在屏商校區的新單位，將辦公室的搬	國際事務處	

附錄一、會議提議事項暨主席提示執行情形記載表

序號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事宜。	遷及應做的規劃，儘快執行。	實習就業 輔導處 資訊學院 商管學院	
7	教室內教學輔助器材(教學媒體器材)盤點	請教務長、兩位學術副校長及總務處協助盤點。	總務處 陳副校長室 林副校長室	
8	對於畢業證書頒發的校、系名稱事宜	請業管單位瞭解釐清此一問題並於必要時提主管會報。	教務處	
9	宿舍管理權業務的分配	宿舍管理部分，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	學務處總務處	
10	導師會議時間定案	導師會議的日期，請儘快安排定案。	學務處	
11	有關客座教授、講座教授等住宿問題	國際學院 B 棟 6 間請總務處儘快備妥國際學院 B 棟傢俱，趕快瞭解使用執照是否核可，並申請送水送電。	總務處	
12	註冊繳費通知單事宜	註冊繳費通知單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著手趕快處理。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13	相關重要設備須備緊急備援設備	計網中心、資管系、資科系及電腦工程系須有備援系統，像是緊急發電機。	計網中心 資管系 資科系 電通系	
14	中長期計畫的撰寫事宜	請研發處及秘書室以 2014 至 2020 為期程，請研發長、主秘及三位副校長討論規劃大綱及內容，做一個 format，讓各單位可以進行撰寫，提供這學期校務會議代表瞭解我們的進度。	研發長主秘 劉副校長室 陳副校長室 林副校長室	

附錄一、會議提議事項暨主席提示執行情形記載表

序號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5	新學生宿舍的規劃興建。	請總務處及學務處趕快規劃學生宿舍，如果明年暑假能動工更好。	總務處學務處	
16	隨班附讀收費不同的處理	請進修推廣部及教務處協調。	進修推廣部 教務處	
17	原屏教大文創事業處技職部分的轉學考及大學部轉學考考量可否加入高屏地區進修部轉學考聯合招生	請進修推廣部跟正修科技大學洽商可否加入。	進修推廣部	
18	本校游泳池優惠鼓勵措施	請體育室研擬本校教職員生優惠鼓勵辦法。	體育室	
19	有關游泳池試營運狀況	請林主任於下次主管會報中提書面報告。	體育室	
20	3 萬元以下經費結報處理	金額先為原則性規定，細節部分請劉副校長邀集主計、總務、秘書室再商討計畫主持人主管等細節，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劉副校長 主計室 總務處秘書室	
21	暫行組織規程各單位修正意見	請林主任將暫行組織規程送電子檔給各單位主管表達意見，取得高度共識後再送校務會議通過。	人事室	
22	有關教師送審原兩校採用方式問題	請人事室將教師送外審（原屏商二級二審，原屏教大三級三審）部分請示教育部，新大學後是統一三級三審還是可以堅持落日條款（計畫書內）。	人事室	

附錄一、會議提議事項暨主席提示執行情形記載表

序號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3	申請復招中等教育師資學程師資員額、師資課程、時程資料	請原商院的師資培育人員再與張院長再討論，申請時程要掌握住。	師資培育中心	
24	應日系在行政大樓廁所需求的問題	請總務處協助。	總務處	
25	文創系、原民專班空間需求	請行政副校長、總務處協調。	總務處 劉副校長室	
26	資科系、資工系的工作事宜	請陳副校長協助這兩系要怎麼去把它合併起來。	資訊學院 資科系 資工系 陳副校長室	
27	105 學年度教師升等新的計分方式事宜	請人事室把未來教師升等新的計分方式，包括系升等的基本的門檻分數，還有院跟校送外審成績的合計，有關表格的部分，請劉副校長來協助。	人事室 劉副校長室	
28	公文電子簽核系統跟校園軟體請涵蓋分享至附小	有關公文電子簽核系統、校園軟體及附小連結 TANET 台灣學術網路的部分，請計網中心及總務處馬上處理並都涵蓋到附小。	總務處 計網中心	
29	校網各單位網頁基本資料的建置	8 月 31 日前請各單位建置好工作職掌、重要訊息公告等資料，請計網中心評鑑各單位的執行的情況於 9 月中旬前統計出清冊，。	計網中心 各單位	
30	有關英檢門檻	請導師列為重點工作，	各院所系	

附錄一、會議提議事項暨主席提示執行情形記載表

序號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鼓勵學生參加免費英文檢定班	請語言中心制定一個獎勵辦法。	語言中心	
31	本校 logo 徵選計畫	一、請執行單位走完原評選程序。 二、請人文社會學院、總務長針對原圖或創意，再對 logo 新設計。 三、最終階段評選：採網路投票率 30%（教職員工）、行政會議投票 70%（含學生代表），請秘書室與計網中心合作，設計網路帳號密碼；把四個校徵設計徵選入選作品掃描成電子檔提行政會議決議。	秘書室 計網中心 人文社會學院 總務長室	
32	有關資源教室之合宜專責單位	請劉副校長邀集特殊教育中心侯主任、諮商中心李主任、教育學院張院長及王學務長協商處理。	特殊教育中心諮商中心 教育學院學務處 劉副校長室	
33	有關兩校合校後，畢業學位證書之格式、內容、校徽暨舊生畢業學位證書是否加註原入學學校校名乙案	103 年 8 月 1 日起採國立屏東大學名義製發畢業證書，系名從新或從舊加註之權利保留給學生。	教務處 各院所系	
34	有關辦理各類	與提案十一、提案十八	研究發展	

附錄一、會議提議事項暨主席提示執行情形記載表

序號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計畫（含科技部、教育部）約用人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助學生、臨時工）申請事宜之分工調整（提案十）	併案，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35	有關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事宜之分工調整（提案十一）	與提案十、提案十八併案，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36	有關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業務職掌與人員配置事宜（提案十八）	與提案十、提案十一併案，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	
37	屏教大與屏商院目前上下課時間不一，合校後應採何種上下課時間	下午上課開始時間 13：30，進推部上課開始時間 18：30 分。	教務處 進推部	
38	合校後國立屏東大學校慶及校運日期訂定及辦理模式案；校慶及補假時間	請教務處提行事曆至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39	有關兩校整合後，非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請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及實習就業輔導處提工作協調小組討論。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附錄一、會議提議事項暨主席提示執行情形記載表

序 號	提議事項	主席提示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及實習就業輔導處所屬業務(含法規)之調整事宜		實習就業輔導處	

附錄二、屏商校區建議服務地點如附件：行政大樓空間規劃圖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行政大樓 空間配置規劃圖(103.08.21)

地下室		B01 (57.15 m²) 總務處變電室	B02 (41.85 m²) 總務處 消防機房	B03 (65.43 m²) 總務處 空調機房	B04 (11.99 m²) 總務處 機房	樓梯	B05(159 m²) 總務處 儲藏室					樓梯
							電梯					
	樓梯	B07 (36 m²) 總務處 帳冊憑 證儲藏 室	B08(22.5 m²) 軍訓室儲藏室	B06(549.63 m²) 總務處康樂室								
			B09(22.5 m²) 總務處儲藏室									
			B10(22.5 m²) 總務處警備組									

一樓	廁所	101 (33.93 m) 進推部 儲藏室	102(135 m²) 進推部辦公室		103 (11.99 m²) 總務處 電氣室	樓梯	104(159 m) 學務處 衛保組	105(33.75 m²) 學務處衛保組	107(67.5 m²) 學務處衛保組		108 (33.93 m²) 學務處 衛保組	樓梯
							電梯	106(33.75 m²) 學務處衛保組				
	樓梯	109 (33.93 m) 總務處 聯合辦 公室	110(101.25 m²) 總務處 聯合辦公室					112-1(90 m²) 學務處生輔組		112-2 (45 m²) 學務處 課指組	113 (15.84 m²) 學務處 課指組	廁所
			111(33.75 m²) 總務處聯合辦公 室							114 (15.84 m) 總務處 機房		

二樓	廁所	201 (33.93 m) 教資中 心	202-1 (67.5 m²) 教資中心	202-2 (67.5 m²) 進修推廣部	203 (11.99 m²) 總務處 機房	樓梯	204(159 m) 資訊學 院	205(33.75 m²) 資訊學院	207(67.5 m²) 資訊學院		208 (33.93 m) 資訊 學院	樓梯
							電梯	206(33.75 m²) 資訊學院				
	樓梯	209 (33.93 m)	210(67.5 m²) 學務處諮輔組	211(33.75 m²) 學務處諮輔組				213(135 m²) 教學處、研究發展處等聯合辦公 室		214 (33.93 m) 檔案室		廁所
			212(33.75 m²) 學務處諮輔組									

三樓	廁所	301 (33.93 m) 實習就 業輔導 處	302(135 m²) 實習就業輔導處		303 (11.99 m²) 總務處 機房	樓梯	304(159 m) 商管學 院	305(33.75 m²) 商管學院	307(67.5 m²) 商管學院		308 (33.93 m) 商管 學院	樓梯
							電梯	306(33.75 m²) 商管學院				
	樓梯	309 (33.93 m) 實習就 業輔導 處	310(135 m²)		311(142.2 m²) 國際事務處			312(33.75 m²) 國際事務處	314(67.5 m²) 國際事務處		315 (33.93 m) 總務處 儲藏室	廁所
								313(33.75 m²) 國際事務處				

四樓	廁所	401 (33.93 m) 學務處 課指組 儲藏室	402(135 m²) 應用日語系		403 (11.99 m²) 總務處 機房	樓梯	404(159 m) 通識中心 儲藏室	405(135 m²) 通識教育中心		406 (33.93 m) 通識 儲藏室	樓梯
							電梯				
	樓梯	407 (33.93 m) 總務處 儲藏室	408(67.5 m²) 應用日語系	409(67.5 m²) 應用日語系	410(142.2 m²) 應日系 語言專業教室(A401)		411(67.5 m²) 應用日語系	412(67.5 m²) 應用英語系	413 (33.93 m) 應英系 會議室		廁所

附錄二、屏商校區建議服務地點如附件：行政大樓空間規劃圖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行政大樓 空間配置規劃圖(103.08.21)

廁所	A502 (33.93 m) 資管系 研討室	A504(67.5 m²) 資管系 電子商務 專業教室	A506(67.5 m²) 資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 專業教室	A514 (11.99 m²) 總務處 機房	樓梯	A08-1 (15.9 m²) 資管系儲藏室	A508(67.5 m²) 資管系 網路應用安 全專業教室	A510(67.5 m²) 資管系 商業智慧 專業教室	A512 (33.93 m) 資管系 儲藏室	樓梯
				電梯						
樓梯	A501 (33.93 m) 資管系 主任	A503(67.5 m²) 資管系 辦公室	A505(67.5 m²) 資管系 研討室	A507(142.2 m²) 通識中心 專業教室			A509(67.5 m²) 應日系 語言專業教室	A511(67.5 m²) 應日系 語言專業教室	A513 (33.93 m) 研發處 儲藏室	廁所

廁所	601 (33.93 m) 總務處 儲藏室	602(135 m²) 應日系	603 (11.99 m²) 總務處 機房	樓梯	604(15.9 m) 檔案庫房	605(67.5 m²) 檔案庫房	606(67.5 m²) 檔案庫房	607 (33.93 m) 檔案庫 房	樓梯
			電梯						
樓梯	608 (33.93 m) 教務處 教學資 源中心	609A(67.5 m²)	609B(67.5 m²)	610(142.2 m²) 總務處 會議室	611(67.5 m²) 檔案庫房	612(67.5 m²) 檔案庫房	613 (33.93 m) 檔案庫 房	廁所	

廁所	701(384.93 m²) 校史館	702 (11.99 m²) 總務處 機房	樓梯	703(15.9 m) 廁所	704(65.43 m²) 接待室	705(67.5 m²) 副校長室	706 (24.38 m) 儲藏室	樓梯
樓梯		707(142.2 m²) 總務處 會議室	708(142.2 m²) 副校長秘書、 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等聯 合辦公室					709 (33.93 m) 儲藏室 茶水間
			708B (24.5 m²)	708A (28 m²)				

廁所	801 (31.68 m) 總務處 儲藏室	802 (31.68 m) 進修部 儲藏室	803 (31.68 m) 教務處 儲藏室	804 (31.68 m) 學務處 儲藏室	805 (11.99 m²) 總務處 機房	樓梯	806(15.9 m) 總務處 機房	807(398.18 m²) 總務處 視聽教學中心	樓梯
							電梯		
樓梯	盥洗室	808(64.08 m²) 總務處 接待室	809(67.64 m²) 總務處 接待室	610(142.2 m²) 總務處 會議室					廁所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席人員如下：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2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樟	陳坤樟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林勤豐
4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王慧蘭	王慧蘭
6	總務處	總務長	張桂鳳	張桂鳳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劍鎧	陳劍鎧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存仁	陳存仁
9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孫敏芝	孫敏芝
10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簡光明	簡光明
16	諮商中心	主任	李百麟	李百麟
17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18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林春鳳	林春鳳
19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20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21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傅東山	傅東山
22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 (同下)
23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24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5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26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7	商管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8	附設實小	校長	許照榮	許照榮
29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0	人事室	主任	林忠孝	